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，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，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，使人民擁有滿足其社會、經濟、教育與健康需求的服務體系與給付，維護其基本的生活水準，並能擁有安定、健康、尊嚴之生活。爰擬具「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高嘉瑜 蘇治芬 蘇巧慧 沈發惠 邱議瑩
陳歐珀 林淑芬 蔡易餘 邱志偉 吳秉叡
張宏陸 范 雲 邱泰源 王美惠 林岱樺
湯蕙禎

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總說明

1950 年代，台灣通過了勞保、公保、軍保三大社會保險體系，為戰後社會福利的肇始。其後陸續制定〈兒童福利法〉、〈少年福利法〉、〈老人福利法〉、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〉、〈全民健康保險法〉、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〉、〈家庭暴力防治法等〉等，建構出我國的社會福利體系。

社會變遷帶來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結構的改變，也因此產生了社會問題。社會福利即是關於一個國家協助人民，滿足其社會、經濟、教育與健康需求的服務體系與給付，維護其基本的生活水準，並能擁有安定、健康、尊嚴之生活。

多年來，民間迭有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呼聲，以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，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。爰擬具「社會福利基本法」草案。

草案內容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之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社會福利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離島、偏遠地區或經濟、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，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各福利項目之內涵。（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一條）
- 六、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七、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八、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九、中央政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。（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）
- 十、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。（草案第十七條）
- 十一、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；直轄、縣（市）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，區，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。（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）
- 十二、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。（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）
- 十三、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。（草案第二十二條）
- 十四、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。（草案第二十三條）
- 十五、各級國土計畫、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。（草案第二十四條）
- 十六、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。（草案第二十五條）
- 十七、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，推展志願服務制度；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。（草案

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)

十八、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。(草案第二十八條)

十九、社會福利權利救濟。(草案第二十九條)

二十、本法施行後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，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，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。(草案第三十條)

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，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，健全社會福利體制，特制定本法。	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，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，健全社會福利體制。	
第二條	本法所稱社會福利，指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社會津貼、福利服務、醫療保健、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。	明定社會福利之定義與範圍為，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社會津貼、福利服務、醫療保健、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。	
第三條	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，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，尊重個人尊嚴，發展個人潛能，促進社會參與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。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、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，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，以預防、減緩社會問題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。	明定社會福利之方針與目標為，保障國民基本生活，尊重個人尊嚴，發展個人潛能，促進社會參與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並以社會包容、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，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，以預防、減緩社會問題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。	
第四條	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，國民無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。 政府對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經濟、身心、文化、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群之自主發展，依其意願，保障原住民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。	一、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之平等原則、消除性別歧視、身心障礙者之保護、多元文化原則、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。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，國民無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。 二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，國家對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爰於第二項明定，政府對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經濟、身心、文化、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 三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爰於第三項明定，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群之自主發展，依其意願，保障原住民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五條 社會保險，應採強制納保、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，對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，提供保險給付，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。</p>	<p>明定社會保險內涵，採強制納保、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，對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，提供保險給付，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。</p>
<p>第六條 社會救助，應結合就業、教育、福利服務，對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、災害、不利處境之國民，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，並協助其自立。</p>	<p>明定社會保險內涵，應結合就業、教育、福利服務，對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、災害、不利處境之國民，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，並協助其自立。</p>
<p>第七條 社會津貼，應依國民特殊需求，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獲得適足照顧。</p>	<p>明定社會津貼內涵，應依國民特殊需求，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獲得適足照顧。</p>
<p>第八條 福利服務，應以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，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，提供支持性、補充性、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。</p>	<p>明定福利服務內涵，應以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，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，提供支持性、補充性、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。</p>
<p>第九條 醫療保健，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，提升健康照護品質，保障國民就醫權益，縮短國民健康差距，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。</p>	<p>明定醫療保健內涵，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，提升健康照護品質，保障國民就醫權益，縮短國民健康差距，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。</p>
<p>第十條 國民就業，應提供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，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。</p>	<p>明定國民就業內涵，應提供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，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，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，提供宜居之住宅、房租補助或津貼、租屋協助，保障國民居住權益。</p>	<p>明定社會住宅內涵，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，提供宜居之住宅、房租補助或津貼、租屋協助，保障國民居住權益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、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，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，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。</p>	<p>為使社會福利政策能跟上與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腳步，明定每五年應檢討一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、實物給付、租稅優惠、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，保障國民基本生活。</p>	<p>明定社會福利給付方式，包含現金給付、實物給付、租稅優惠、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。</p>
<p>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，以委託、特約、補助、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，提供國民可近、便利、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。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，應依實際需要，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、服務內容、</p>	<p>一、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。 二、第一項明定，各級政府提供國民可近、便利、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。 三、第二項明定，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，應就委託者資格條件、服務內容、人</p>

<p>人力、必要費用、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，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；協商之代表，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。</p> <p>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，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，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，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，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。</p>	<p>力、必要費用、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，委託者資格條件、服務內容、人力、必要費用、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明定，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，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，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，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，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。</p>
<p>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制（訂）定、宣導及執行。 二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、考核、協調及協助。 三、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。 四、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、統計及調查。 五、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資料整合及運用。 六、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、督導及評鑑。 七、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、訓練與管理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 八、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、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。 九、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。 十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。 <p>前項社會福利事項，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。 二、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包含，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、法規與方案；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、考核、協調及協助；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、統計及調查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資料整合及運用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、督導及評鑑；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、訓練與管理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；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、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；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；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。
<p>第十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政策、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制（訂）定、宣導及執行。 二、中央社會福利政策、法規及方案之執行。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、統計及調查。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資料蒐集及運用。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。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包含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政策、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制（訂）定、宣導及執行；中央社會福利政策、法規及方案之執行。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、統計及調查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資料蒐集及運用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、督導及評鑑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專業人力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、督導及評鑑。</p> <p>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、訓練與管理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</p> <p>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、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。</p> <p>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。</p> <p>九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。</p> <p>前項社會福利事項，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	<p>資源、訓練與管理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、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。九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。</p>
<p>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，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、專家、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、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調、諮詢、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。</p>	<p>明定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為，由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，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、專家、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、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調、諮詢、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。</p>
<p>第十八條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，得衡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分布、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，酌予補助。</p>	<p>明定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，得衡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分布、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，酌予補助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，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，應優先補助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，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、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。</p>	<p>一、明定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明定，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，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，應優先補助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明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，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、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。</p>
<p>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、社會經濟條件、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，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。</p> <p>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，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、認證、登錄、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，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、社會經濟條件、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，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，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、認證、登錄、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，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，充實相關人力，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，提升工作品質。</p>	<p>明定各級政府應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，提升工作品質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、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，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，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、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。</p> <p>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，得委託學校、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、團體辦理；評鑑時，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；其評鑑項目、方式及結果，應予公開。</p>	<p>原則，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，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，得委託學校、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、團體辦理；評鑑時，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；其評鑑項目、方式及結果，應予公開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，應依法予以獎勵、補助、租稅優惠、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明定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，應依法予以獎勵、補助、租稅優惠、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、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，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；社會福利相關設施，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，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。</p> <p>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，應保留一定空間，供社會福利使用。</p> <p>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、公有土地或房舍，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，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、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，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；社會福利相關設施，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，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，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，應保留一定空間，供社會福利使用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，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、公有土地或房舍，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，應確保品質，公開透明，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，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，推動永續經營。</p>	<p>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，應確保品質，公開透明，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，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，推動永續經營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，推動社區發展，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，協力推動社會福利。</p>	<p>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，推動社區發展，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，協力推動社會福利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，共同推動社會福利。</p>	<p>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，共同推動社會福利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，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，並提供適切之協助，積極保障其權利。</p> <p>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，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，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，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，並提供適切之協助，積極保障其權利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，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，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。</p>
<p>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法尋求救濟。</p>	<p>明定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法尋求救濟。</p>
<p>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，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。</p>	<p>明定本法施行後，應檢討與調整相關法規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